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2020 年 第 27 号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撤销“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史志 年鉴办公室”机构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按照机构改革及省局工作实际，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撤销“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史志年鉴办公室”机构，“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史志年鉴办公室”机构工作由省药监局办公室负责，开展有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12 月 17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
